

央行试行大额现金管理

郭田勇：意在打击洗钱，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

7月1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工作。其中，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为50万元，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为10万元。自2020年10月起，又将在浙江省、深圳市开展试点。希望补齐相关领域监管短板，规范大额现金使用，维护经济金融秩序。

对此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郭田勇表示，央行此举意在使中国整个信用体系，包括支付体系能够更健康、更透明。

“央行希望通过管理线下的大额现金交易，使之与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一样，交易变得透明，并且留有痕迹。”郭田勇说。

郭田勇指出，不加强大额现金的管理容易出现一些问题。“比如洗钱、偷漏税、行贿受贿等，都是通过大额现金交易。”

“经济发展很重要一点就是要有制度建设。因此，大额现金管理是夯实经济基本发展，夯实基本制度的一项内容。”郭田勇说。

郭田勇分析，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，大额现金的使用量在逐渐下降。“毕竟现在各种支付手段已经非常地快捷、高效，央行也在研发数字货币。所以在这种趋势下，大额现金使用量肯定会往下降。”

但是，郭田勇也表示，大额现金也存在一些新需求，而这些新需求往往是有问题的。所以，虽然大额现金交易趋势变小，但是堵住其中的漏洞是有必要的。

“根据试点的情况，这个政策是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。”郭田勇坦言，央行的大额现金管理政策对普通居民和企业的影响都不大。

“因为合法的诚实守法的城市公民，没有大额现金交易的需要。企业也是一样，只要正常经营，不偷税漏税或进行非法经营，不需要用大额现金。”郭田勇说。

（来源：搜狐智库。网址：https://www.sohu.com/a/405105088_100160903。时间：2020年7月1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7月7日11:10。）